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赵福全)

报告期内，作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汽研”）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始终秉持着忠实、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职责。在公司治理过程中，我充分发挥汽车行业资深专家的专业特长，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致力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复杂多变的汽车市场环境中为公司提供专业视角支持与保障。以下是我对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详细汇报。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赵福全，1963年生，博士，清华大学教授、博导、汽车产业与技术战略研究院(TASRI)院长。历任美国戴姆勒-克莱斯勒公司研究总监、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副总裁兼研发中心总经理、浙江吉利控股集团副总裁及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晨宝马公司董事、澳大利亚DSI控股公司董事长、英国锰铜公司董事等职。现任世界汽车工程师学会联合会终身名誉主席、首届技术领导力会士，美国汽车工程师学会会士，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首届会士、技术管理分会主任委员、数字化与智能制造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英文学术期刊《汽车创新工程》(Automotive Innovation)创刊联合主编，中国汽车人才研究会副理事长，上市公司广汽集团、潍柴动力独立董事。2023

年11月23日起担任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凭借多年在汽车行业的深耕，本人对国内外汽车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以及政策法规导向有着精准的把握，能够从专业视角为公司提供全面、深入且具有前瞻性的建议。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义务，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全部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经营工作会、业绩说明会、调研会、培训会等，其中，现场履职天数达到20天。

（一）参加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中国汽研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5次股东大会，本人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判断，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对任职期间内公司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赵福全	9	9	0	0	否	5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在提名委员会中担任召集人。2025年度，本人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反对和弃权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独立董事姓名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赵福全	3	3	1	1	1	1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相关重大事项审议及决策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专门委员会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并提出专业意见与建议。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他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经济形势及行业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出意见。我建议公司要技术引领、标准引领、政策引领，引领新汽车发展，成为充分赋能自主创新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科技检测公司。

（六）外部沟通情况

本人积极与外部行业机构进行沟通协作。与汽车行业协会、知名科研院所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行业最新技术信息、政策法规变化以及市场动态等。在公司推进智能网联试验能力建设中，本人能够为公司管理层决策提供全面、准确的行业依据以及专业建议，辅助公司做出正确决策。同时，我借助多年来深耕的平台资源，推动公司与行业内其他企业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及行业影响力。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层面均能很好地配合我开展工作，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严格按照法定时间提前发出会议通知，并提供详细的资料以便我做出决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等事项，从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客观而又专业的判断。本人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且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公司编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共4份定期报告。在审核公司定期报告时，本人重点审查了报告中涉及的重大财务事项披露是否充分、合规，对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财务风险信息是否进行了如实披露，对财务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的瑕疵及时提出修改建议，保证投资者能够获取真实、可靠、完整的财务信息，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力依据。本人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也未受到监管部门批评或处罚。

2025 年度，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等相关要求，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评价管理办法》，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和评价，拟定了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人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体系健全，能够有效执行各项制度，较好防范各类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实施情况，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三）战略执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25 年，我全程积极参与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了中国汽研关于《2024 年度 ESG 报告》《2024 年战略执行情况报告》《2024 年度科技创新工作报告》等议案，还参加了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研讨会，本人通过对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和政策导向的研究，评估公司战略布局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并针对公司在新兴业务领域的战略布局，本人积极协助管理层识别潜在风险，并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保障公司战略的顺利实施。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身为公司独立董事，凭借在汽车行业积累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我深度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过程。在技术研发方向把控、重大投资项目评估、行业合作战略制定等关键决策中，贡献了专业的意见与建议。公司为我履职提供了充分的信息支持与良好的工作环境，使我能够切实发挥监督与决策支持作用，共

同推动公司在战略实施、技术创新、市场拓展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

2026年，我将一如既往勤勉尽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董事会积极有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中国汽研董事会独立董事：赵福全

2026年4月22日